区教委 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主要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区教委 | 1.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的二十大报告法治篇章学习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读本的学习，深入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2.宪法。围绕“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多样化的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指导学校、学生参加第九届“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3.党内法规。加强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主体的党内法规学习，提高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党员纯洁性、纪律性、组织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4.行政法规。通过法宣在线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学习，提高教育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5.教育法律法规。重点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督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管理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教育法律法规学习。6.其他法律法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完善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年度普法计划，切实开展中心组学法，干部、教职工常态化学法，依托重庆市法治理论知识考试系统开展干部职工学法；2.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推进“法治进课堂”；3.持续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安全日等活动，进行普法宣传；4.指导各学校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加强与属地政府、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队伍等联动，多形式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打造学校法治宣传阵地，推进法治文化建设；6.落实普法责任机制，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强化以案普法；7.用好“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普法。 |  |

 区教委 2025年度精准化普法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普法内容 | 责任分工 | 对象 | 活动方式 |
| 1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办公室、党群办、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根据各级要求，邀请或安排专家授课，每年在教育系统组织活动不少于1次；督促各学校每年学习1次；2.纳入学习考试内容。每年组织考试1次，覆盖教育系统师生共计10余万人。 |
| 2 |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利用门户网站“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开展宣传。2.组织教育系统6110余名干部职工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考试。3.开展第九届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4.开展校园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展播。5.推进完成第九届“宪法卫士”答题活动。 |
| 3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 | 办公室、基教科、职成教科、人事科、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结合开展招生宣传、控辍保学行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2.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3.利用广播、QQ微信、手机短信、横幅、宣传板报等方式开展社会宣传。4.结合开学检查、家访、控辍保学劝返等开展宣传。 |
| 4 | 行政复议法 | 基教科、职成教科、人事科、财务科、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日常开展。组织各行政机关开展日常普法活动，全年覆盖人数不少于20万；2.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专题活动1次；实现教育系统8名执法人员全覆盖。 |
| 5 | 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 | 办公室、基教科、人事科、职成教科、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结合开展“莎姐守未”、安全教育、法治进校园、家访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2.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3.依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的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开展宣传教育。 |
| 6 | 教师法 | 人事科、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法治科 | 全区教师 | 1.贯穿教师日常管理、教育、培训等过程，规范教师权利救济程序。2.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3.结合教师培训、师德师风建设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7 | 家庭教育促进法 | 办公室、基教科、职成教科、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结合开展“莎姐守未”、安全教育、法治进校园、家访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2.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3.依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的法治专题讲座等活动开展宣传教育。 |
| 8 | 幼儿园管理条例 | 职成教科、法治科 | 委机关工作人员、各幼儿园师生、举办者 | 1.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2.结合幼儿园招生、开学检查、日常检查、年度检查等开展。3.利用广播、QQ微信、宣传板报等方式开展社会宣传。 |
| 9 |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 | 职成教科、法治科 | 1.全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2.各民办学校（培训机构）举办者、师生 | 1.利用门户网站和“黔江教育”微信公众号开展宣传。2.每学期初，对我区民办学校（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开学检查。3.开展对民办学校进行年审检查。4.向社会公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
| 10 | 教育督导条例 | 督导科 | 1.委机关工作人员；2.各督学责任区督学 | 通过专题学习、新媒体宣传、督导检查等，把教育督导条例有关内容融入教育管理过程。 |
| 11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基教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结合“推普周”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
| 12 |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中的其他法律法规 | 办公室、党群办、法治科 | 1.委机关及考试中心全体干部职工；2.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师生。 | 1.日常开展。通过职工会、业务培训和网上平台等方式组织教育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相关法律，覆盖全部干部职工和相关工作人员共计1万余人。2.日常开展。通过党组织各类活动和其他日常方式组织教育系统的全体党员、预备党员、积极份子共计2100余人学习党内法规。 |